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经理丛书

■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企业纳税评估 与风险控制

⊕ 夏晨华 / 编著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经理丛书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企业纳税评估 与风险控制

⊙ 夏晨华 / 编著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夏晨华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 4

(税务经理丛书·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ISBN 978-7-80235-651-1

I ①企… II. ①夏…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评估-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692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作 者: 夏晨华 编著

实习编辑: 隋林秀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75

字 数: 220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651-1/F·1571

定 价: 24.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的税制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日愈科学化、精细化。近十几年，国家税收收入更是以GDP增长的2~3倍的速度增长着。如何有效地运用税收政策，既合法履行纳税义务，又充分利用各项鼓励政策规避风险、降低税收负担，成为企业税务管理人员迫切关注的问题。

国瑞鼎泰税务经理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专业纳税培训机构，致力于税务经理人的深度专业培训。在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组织教师进行了多年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在北京、厦门、海口等地，召开了十几次纳税培训教学研讨会。参会人员有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机关的管理人员、税务类院校及综合类大专院校财税专业的教师、涉税咨询机构、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经过反复深入地研讨，确定推出系统帮助企业进行涉税规划管理的25门实用课程。这些课程分为三阶推出，第一阶推出的为《企业纳税战略管理》《企业纳税管理体系设计》《企业涉税制度建设》《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财务工具运用与涉税处理》《资产与股权涉税处理》《企业薪酬涉税处理》《企业纳税自查与调整》《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等九个课程。这些课程已经过三年的教学实践，深受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欢迎。

鉴于九门课程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独创性、实用性，中国税务出版社将其纳入该社组织的“中国纳税指南”系列予以公开出版。在此，我们对中国税务出版社的慧眼卓识与鼎力支持深表感谢。目前，这套丛书还被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指定为“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认证考试教材，对于中国注册理财

规划师协会给予的信任亦深表感谢。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解决涉税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由于税收的复杂性，税收政策在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对书中提到的具体税收政策，读者应注意以最新政策为准。这套丛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培训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使其成为帮助纳税人依法规划纳税管理、安全降低税收负担的实用教材。

北京财税研究院院长

李永延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1章 初识纳税评估.....	1
1.1 纳税评估的基本概念	1
1.2 纳税评估基本程序	4
第2章 纳税评估的指标及其运用.....	7
2.1 通用指标及功能	7
2.2 分税种特定指标及使用方法.....	12
第3章 选案	16
3.1 纳税评估数据采集与信息化平台.....	16
3.2 选案的方法与技巧.....	19
第4章 约谈说明	22
4.1 约谈说明的基本规范.....	22
4.2 约谈说明的方法与技巧.....	24
第5章 实地调查	28
5.1 实地调查的基本程序.....	28
5.2 案例分析.....	28
第6章 评估结果处理	32
6.1 评估处理的基本规范.....	32
6.2 案例分析.....	34
第7章 纳税评估的方法与技巧	38
7.1 “望闻问切”法	38
7.2 点线面梯级分析法.....	40

7.3	经济数学模型分析法	42
7.4	“1+4”评估分析法	44
7.5	财务报表分析法	46
7.6	理论应纳税款法	56
7.7	联动评估法	57
7.8	投入产出法	60
7.9	电耗法	63
7.10	涉税风险企业自控法	65
第8章	采矿业纳税评估	70
8.1	行业涉税风险分析	70
第9章	制造业纳税评估	79
9.1	食品制造业纳税评估	79
9.2	纺织服装制造业纳税评估	83
9.3	造纸及纸制品业纳税评估	88
9.4	医药制造业纳税评估	95
9.5	化工行业纳税评估	101
9.6	水泥制造业纳税评估	109
9.7	商品混凝土生产行业纳税评估	115
9.8	金属制品业纳税评估	120
9.9	钢铁冶炼业纳税评估	131
9.10	机械制造业纳税评估	136
第10章	批发和零售业纳税评估	144
10.1	大型连锁超市纳税评估	144
10.2	汽车销售行业纳税评估	151
10.3	医药经销行业纳税评估	162
第11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评估	167
11.1	行业经营概述与主要涉税风险	167
11.2	行业评估模型与指标	171

第 12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	178
12.1	外贸企业退税评估	179
12.2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评估	182
第 13 章	关联企业交易的纳税评估	189
13.1	评估指标	189
13.2	分析方法：关联交易类配比分析	191

第 1 章

初识纳税评估

1.1 纳税评估的基本概念

1.1.1 纳税评估的内涵

纳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利用获取的涉税信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评价，并作出相应处理的税收管理活动。

纳税评估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可能有着不同的名称，如，在美国叫税收评定，在德国叫税收核定，在中国台湾叫核课，在中国香港叫评税……无论用什么名称，内涵基本相似，就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或对未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应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核实、确定的程序。纳税评估中核定的过程既可以利用一定的分析系统，将大量第三方信息与申报情况比对，进行办公室评定，即案头评估，也可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调查取证，确定纳税人申报的准确性，最终由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进行确定并通知纳税人执行。在纳税评估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纳税人有故意偷税的情况，涉嫌犯罪的，交由犯罪调查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对其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各国都已把纳税评估定位为税务机关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法定程序。

在我国，纳税评估早已成为税源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是处置税收风险、促进纳税遵从的重要手段，在税收征管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通过纳税评估，税务机关可以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纳税人纳税行为中存在的错误和异常问题，避免大而化之的粗放式管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将其解决在未发或萌芽状态，从而降低纳税和执法双方的风险。

对税务机关来说，减少激烈、耗时、费力的执法方式，既可以提高税务稽查等执法措施的有效性和威慑力，又可以避免对诚信纳税人不必要的行政干扰，从而改善征纳关系，降低征税成本，从这个意义上说，纳税评估既是税务机关工作业绩的一面镜子，也是检验税务人员管理能力的试金

石。从纳税人的角度，通过税务机关为其提供针对性、深层次的纳税服务，可以促进其实现从被查到主动自查自纠的转变，从而降低纳税成本。

从纳税评估工作的内容来看，无论是根据宏观税收分析、行业税负监控或相关涉税信息分析的结果设立评估指标、预警值，还是综合运用各类对比分析方法筛选评估对象，进而深入分析，或者维护更新税源管理数据，为税收宏观分析和行业税负监控提供基础信息，其工作流程都在税务机关内部，基本不会“打扰”纳税人。即使是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处理，税务机关也要先经过约谈、调查、核实等程序，较之税务稽查，更显得“和风细雨”。这种“柔性”的处理方式，不仅增加了税收收入，使税收管理水平上了一个台阶，还得到了社会、政府和纳税人的广泛认可。

纳税评估使很多纳税人不仅感到被尊重，甚至认为这是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爱护，在心服口服地缴纳税款之后，自身的财务水平和税法遵从度也不同程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强化纳税评估，减少管理漏洞，可以为纳税人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促进和谐征纳关系的逐步形成。

1.1.2 我国纳税评估的几个显著变化

1.1.2.1 变骨干评估为全员评估

纳税评估是一项专业性、创造性、挑战性均很强的综合工作，特别是纳税评估指标体系的日臻完善，需要大批量的数据测算和一系列的图表分析。针对部分税收管理员对纳税评估一度出现力不从心的情况，在纳税评估运行初期，各地基本上都采取了骨干引路，“传、帮、带”的做法。通常，先在一些重点行业中选择了一定量的企业，由业务骨干进行纳税评估，在实践中积累和完善了评估经验。同时，培养和造就一批专家型纳税评估人员，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重点地强化相关业务知识、评估制度的学习和评估技能的培训，定期开展实例演练，不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在此基础上，指导其他税收管理员由浅入深，由少到多，逐步掌握纳税评估的方法和技巧，让税收管理员真正明白纳税评估应当做什么、怎么做。

1.1.2.2 变全面评估为风险评估

风险是对组织目标实现产生消极影响的不确定性。税收风险是指在税收管理中对提高纳税遵从目标实现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纳税评估工作遵循风险控制原则，运用税收风险管理理念，分析识别风险，明确风险等级，安排相应应对措施。事实证明，由全面评估逐渐转为风险评估，增强了纳税评估的有效性。

1.1.2.3 变单向评估为双向互动评估

在纳税评估刚起步时，主要是对纳税人进行单向评估。而在纳税评估开展阶段，各级税务机关通过经常性的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纳税人有关涉税问题，并在告知、约谈或质询中通过对异常指标的剖析，将新政策、新情况、新服务提供给纳税人，让纳税人对评估系统提示异常的指标进行自评，以便对自己履行纳税义务作出客观的评价，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有效解决纳税人因疏忽或对税收政策法规理解偏差而导致存在涉税风险的问题，从而为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自我纠错的机会，降低了直接进入稽查的几率，使税收工作更人性化。很多税务机关采取召集当年税负低于预警下限的企业法人代表、财务主管进行集体约谈，向他们全景式演示纳税评估典型案例，并请自评自估开展较好的企业现身说法等积极的宣传和引导，许多纳税人已主动对本企业的纳税情况展开评估，寻找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加以补救，许多纳税人还分外关心自己的“红灯”问题。同时，税务机关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务稽查“四位一体”的良性互动机制，使专项评估更加具有针对性。

1.1.2.4 变单一税种评估为综合评估

纳税评估起步时，各级税务机关往往主要对增值税等某一个税种进行评估。如今，各地均已加强了各税税基的相关性分析，对多税种评估的结果互相印证与借鉴使用，使所得税评估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1.1.2.5 变个案评估为归类评估

以往，纳税评估主要针对某一纳税人。而今，各地税务机关已不再孤立地把纳税人当作单户看待，而是把单户企业看成是同一行业、同一类型中的一员。比如，通过对多户服装企业开展有的放矢的评估，总结行业规律，建立指标参数，形成了对整体服装行业的纳税评估办法，并根据这一办法，再评估更多的服装企业。同时，各级税务机关十分重视从个性问题中提炼出具有共性的规范管理意见，将侧重点放在对同行业、同类型纳税人应如何评、如何管上，制定行业管理办法，并在纳税评估中不断完善这些办法，然后由点及面、由表及里，逐步向全体纳税人辐射。

1.1.2.6 变自我评估为交叉评估

为了消除税源管理部门之间“有人没户评，有户没人评”的现象，很多市县税务局抽调管户较少的税源管理部门的业务骨干和税收管理员，对管户多的部门协助评，对重点户集中评，促进部门之间、人员之间互帮互学，有力推动了纳税评估向纵深发展。

有效率的纳税评估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按照系统论的观点，有效率

的纳税评估系统取决于组织机构、工作流程、信息传递以及人员素质等要素的优化和完善。

1.1.3 纳税评估的基本原则

风险控制原则；分类分级实施原则；专业管理原则；人机结合原则。

1.2 纳税评估基本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号），纳税评估工作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1.2.1 选定对象

选定对象是指通过计算机自动筛选、重点选取、人工指定和抽样选择确定纳税评估对象的工作过程。

评估对象包括筛选对象、特定对象、指定对象和随机对象。

（1）筛选对象是根据掌握的纳税人实际情况，运用预先设定的条件和参数，采取各类对比分析方法确定有异常情况的评估对象。筛选对象可通过所属行业、经济类型、经营规模和信用等级等进行简单分类或复合分类筛选。

（2）特定对象是指重点税源、特殊税源或异常税源确定的纳税评估对象，包括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用票量异常增长、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3）指定对象是指各级国税机关根据日常管理所掌握的信息和资料，认为需要进行纳税评估而直接确定的纳税评估对象，包括上级交办、业务管理部门和评估部门等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纳税人。

（4）随机对象是指对未纳入筛选对象、特定对象和指定对象的纳税人采取随机抽样方法确定的评估对象。

筛选纳税评估对象，要依据税收宏观分析、行业税负监控结果等数据，结合各项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和税收管理员掌握的纳税人实际情况，参照纳税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经营规模、信用等级等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核对比分析。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要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1.2.2 评估分析

评估分析是指评估人员采取人机结合方式对纳税评估选定对象纳税申报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案头的初步审核、比对和分析,作出初步定性和定量的判断过程。

1.2.3 约谈辅导

约谈辅导是指评估人员在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就需要评估对象解释的疑点问题,经评估部门同意后提请评估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陈述说明、补充提供举证资料的过程。评估人员可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评估对象提出税务约谈。

税务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评估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对实行定期定额(定率)征收税款的纳税人经评估部门批准,可以约谈企业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

评估人员向评估对象提出税务约谈时,可将要求说明的主要问题一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人员提出税务约谈后,如评估对象主动发现存在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可自行补正申报。评估对象自查补报后能够说明疑点问题的,评估人员可中止税务约谈直接转入评定处理阶段,否则,不影响税务约谈的进行。

评估对象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接受税务约谈的,可向评估人员说明情况,经批准后延期进行。

评估对象拒绝、不配合约谈或约定时间到期未履约的,直接进入评定处理阶段,通常为移送税务稽查。

评估人员在税务约谈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存在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评估对象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并督促评估对象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

约谈可以采用当面约谈、电话约谈、书面约谈、电邮约谈等多种形式,采取当面约谈方式的,评估人员一般不少于两人。对通过当面约谈或电话约谈等形式仍不能说明问题的,可要求评估对象提供书面或电子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

1.2.4 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是指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税务约谈后仍无法消除的疑点问题,经评估部门同意后进行账目凭证审核、证明材料核实、实地调查的工作过程。评估人员调查核实工作应在所在评估部门批准和安排下统一进

行，一般不少于两人。

1.2.5 评定处理

评定处理是指评估人员依据有关税收政策法规及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分析判断、税务约谈、调查核实阶段的情况进行汇集和综合后，对评估对象做出相应处理的工作过程。

(1) 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

(2) 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需要提请纳税人进行陈述说明、补充提供举证资料等问题，应由主管税务机关约谈纳税人。

(3) 对评估分析和税务约谈中发现的必须到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情况、审核账目凭证的，应经所在税源管理部门批准，由税收管理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的情况，要认真记录。需要处理处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4) 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嫌疑的，要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5) 发现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需要调查、核实的，应移交上级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处理。

对纳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作出评估分析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的建议，并将评估工作内容、过程、证据、依据和结论等记入纳税评估工作底稿。纳税评估分析报告和纳税评估工作底稿是税务机关内部资料，不发纳税人，不作为行政复议和诉讼依据。

国瑞鼎泰温馨提示：

纳税评估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了解税收环境，熟悉评估流程，有利于企业尽早发现问题，防范风险。

第 2 章

纳税评估的指标及其运用

纳税评估指标是税务机关筛选评估对象、进行重点分析时所选用的主要指标，分为通用分析指标和特定分析指标两大类，使用时可结合评估工作实际不断细化和完善。纳税评估分析时，要综合运用各类指标，并参照评估指标预警值进行配比分析。

评估指标预警值是税务机关根据宏观税收分析、行业税负监控、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会计核算情况以及内外部相关信息，运用数学方法测算出的算术、加权平均值及其合理变动范围。测算预警值，应综合考虑地区、规模、类型、生产经营季节、税种等因素，考虑同行业、同规模、同类型纳税人各类相关指标的若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使预警值更加真实、准确和具有可比性。纳税评估指标预警值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1 通用指标及功能

2.1.1 收入类评估分析指标及其功能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基期主营业务收入) ÷ 基期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如果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超出预警值范围，可能存在少计收入或多列成本等问题，运用其他指标进一步分析。

2.1.2 成本类评估分析指标及其功能

单位产成品原材料耗用率 = 本期投入原材料 ÷ 本期产成品成本 × 100%

通过分析单位产品当期耗用原材料与当期产出的产成品成本比率，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账外销售、是否错误使用存货计价方法、是否人为调整产成品成本或应纳税所得额等问题。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 基期主营业务成本) ÷ 基期主营业务成本 × 100%

主营业务成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超出预警值范围,可能存在销售未计收入、多列成本费用、扩大税前扣除范围等问题。

2.1.3 费用类评估分析指标及其功能

(1) 主营业务费用变动率

主营业务费用变动率 = (本期主营业务费用 - 基期主营业务费用) ÷ 基期主营业务费用 × 100%

主营业务费用率 = 主营业务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与预警值相比,如相差较大,可能存在多列费用问题。

(2) 营业(管理、财务)费用变动率

营业(管理、财务)费用变动率 = [本期营业(管理、财务)费用 - 基期营业(管理、财务)费用] ÷ 基期营业(管理、财务)费用 × 100%

如果营业(管理、财务)费用变动率与前期相差较大,可能存在税前列支营业(管理、财务)费用问题。

(3) 成本费用率

成本费用率 = (本期营业费用 + 本期管理费用 + 本期财务费用) ÷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 100%

分析纳税人期间费用与销售成本之间的关系,与预警值相比较,如相差较大,企业可能存在多列期间费用问题。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 =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 费用总额

与预警值比较,如果企业本期成本费用利润率异常,可能存在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5) 税前列支费用评估分析指标

①工资及“五险一金三费”扣除限额

②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③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④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⑤财产损失扣除限额

⑥无形资产摊销额等

如果申报扣除或摊销额超过允许扣除或摊销标准,可能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擅自扩大扣除或摊销基数等问题。

2.1.4 利润类评估分析指标及其功能

(1)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和其他业务利润变动率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 = (本期主营业务利润 - 基期主营业务利润) ÷ 基期主营业务利润 × 100%

其他业务利润变动率 = (本期其他业务利润 - 基期其他业务利润) ÷ 基期其他业务利润 × 100%

上述指标若与预警值相比相差较大,可能存在多结转成本或不计、少计收入问题。

(2) 税前弥补亏损扣除限额

按税法规定审核分析允许弥补的亏损数额。如申报弥补亏损额大于税前弥补亏损扣除限额,可能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税前弥补等问题。

(3) 营业外收支增减额

营业外收入与基期相比减少较多,可能存在隐瞒营业外收入问题。营业外支出与基期相比增加较多,可能存在将不符合规定支出列入营业外支出问题。

2.1.5 资产类评估分析指标及其功能

(1)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通过净资产收益率可以分析纳税人资产综合利用情况,如指标与预警值相差较大,可能存在隐瞒收入或闲置未用资产计提折旧问题。

(2) 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 100%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成本 + 期末存货成本) ÷ 2] × 100%

分析总资产和存货周转情况,可以推测销售能力。如果总资产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加快,而应纳税税额减少,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的问题。

(3) 应收(付)账款变动率

应收(付)账款变动率 = (期末应收(付)账款 - 期初应收(付)账款) ÷ 期初应收(付)账款 × 100%

分析纳税人应收(付)账款增减变动情况,判断其销售实现和可能发生坏账情况。如果应收(付)账款增长率增高,而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的问题。

(4) 固定资产折旧率

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 = 基期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 基期固定资产原值总